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